

中日韩合作，山东如何先行一步

灵活就业，偏见何解

□ 段晓宇 卢庆华

齐鲁策论

8月6日，国内首个政企合作中日韩跨境电商项目落户烟台。

中日韩GDP分列全球第二、第三和第十一位，三国经济总量占全球经济总量的比重将近四分之一，中日韩有必要也有能力利用目前在全球经济格局中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共同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

但在当前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下，中国与日韩开展国别层面的贸易合作，可能面临较大的波动性。而次区域贸易的合作主体是省级政府，则具有更高的灵活性。

山东地处环渤海经济圈，与日韩隔海相望，对日韩经贸往来密切。随着中韩自贸协定的生效、“一带一路”建设的深入推进、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的启动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的建设，山东在提高对日韩贸易开放水平方面面临着新机遇。

新形势下，山东应当如何利用独特的地缘优势，进一步发挥中国对日韩开放桥头堡的作用，并通过先行先试，为中日韩自贸区建设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逆势上扬

作为我国首批对外开放的沿海省份之一，山东与日韩具备良好的贸易合作基础。日韩一直是山东主要的外贸来源地，中日、中韩双边投资发展稳中向好。

从数据上看，今年1月至5月，在新冠疫情全球蔓延的情况下，鲁韩贸易往来虽然受到冲击，然而韩国对山东货物贸易总额仍高达731亿元，韩国已然成为山东省第一大贸易伙伴国。同时，根据日本财务省发布的数据，6月份日中贸易最早复苏，出口贸易总额同比仅降低0.2%。而今年1月至5月，山东对日本进出口贸易额逆势上扬，同比增长了3.1%。

从政策上看，中国(山东)自贸试验区设立了与日韩合作专属区，深耕日韩市场。自贸试验区的济南、青岛、烟台三个片区也结合自身优势，积极推进与日韩的合作。

例如，截至6月底，济南片区累计推出制度创新措施320项、新注册企业8192家。为凸显自贸试验区的引领示范作用，济南市代表团赴日韩举行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推进会，并与日韩签署了一系列项目建设合作协议；

青岛片区通过积极进行多项改革试点措施，着力发挥自身在海洋经济、现代金融、航运物流等方面的发展优势；烟台片区通过“双走进、一联合”等方式，率先创新推出中日韩跨国审批模式，推

大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探索跨国(境)审批服务、实行审批服务“自我声明制”，日韩投资者不出国门，即可快速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可以说，在探索中日韩区域合作方面，山东已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在国际贸易逆全球化趋势增强、日韩贸易增速整体放缓的情况下，山东与日韩的贸易合作面临着严峻挑战。

例如，山东与日韩贸易合作存在产品过于单一、产业链条相对较短的缺点。目前来看，由于山东对日韩贸易存在结构上的差异性，双边贸易流向很难实现完全的均衡，山东对日韩贸易仍然以加工贸易为主，山东从日韩进口原材料之后，众多产品最终流入欧美市场，导致了进口额和出口额之间的差距。

对此，应通过合理分配价值链分工，重点支持新兴产业、高附加值产业、海洋经济特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实现山东与日韩次区域产业层面的高质量合作，推进产业融合发展。

继续完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积极推动承接国际产业转移，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保税加工、保税服务以及保税物流多元业务协同发展。

积极实施“一园一地一策”合作行动计划，因地制宜、有针对性地实现产业链对接。与日韩两国共同积极探索第三方市场，探讨共同融入全球价值链的新模式，为释放市场活力注入新力量。

地缘优势“最大化”

山东与日韩之间深厚的贸易合作关系，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山东临近日韩的地理优势。然而，在山东省内部，这种优势又并不均衡。

显然，从地理位置上看，山东东南沿海城市发展对日韩贸易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而山东内陆城市则受到许多外在约束。全省对日韩贸易规模的严重不均衡，造成了资源配置的不均。

加快烟大海底隧道和中韩海底隧道的建设，努力成为连接环渤海经济圈和日韩互通的“中继站”，实现环渤海经济圈、北黄海经济圈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做好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检验标准体系的对接，通过推进鲁日韩国际物流通道建设，构建海陆空



突破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努力突破大学围墙，全方位开放办学。

校企、校地、院校“三融合”

教育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更是其重要支撑。从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经验看，高等教育一体化无不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工具。

山东省会圈7市，地缘相近，高校间的合作基础稳固，互补性较强，合作潜力较大。进一步打破区域化分割壁垒，走高等教育协同发展之路，已成大势所趋和必然选择。

高等教育一体化，有助于区域产业人才等要素资源的充分流动，倒逼区域产业和城市功能布局。因此，要积极营造人才环流机制，促进人才良性竞争。宏观层面，高校要明确差异化发展方向，激发内生动力，而不要“挖墙角”，一味“外引”，忽略“内培”。

要打破区域内“零和博弈”的思维定势，以省会经济圈产业一体化布局为依托，通过建立基于产业链的区域人才联动机制，打通行政区划人才发展壁垒，实现区域人才充分流动。主管部门要调控区域和高校的“人才市场”，制定规范性的公共政策，通过协作或合作的方式促进人才多样化交流，规避区域内高层次人才恶性竞争。

可采用联合培养的方式，打破区域壁垒，破除“一亩三分地”困局，通过学分互换、图书资源共享等方式，扩大优质资源的辐射面。同时，充分发挥市场的引导作用，瞄准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对人才的新需求，将人才培养、课程建设与区域产业链、创新链紧密结合，注重开门办学，加快校企合作、校地融合、院校融合，将产教深度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落到实处。

创新科技协同攻关模式，总结提炼“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科学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的科教融合经验，改革科研评价机制，以科学研究实际贡献度为评价标准，提高科研人员参与联合攻

铁邮五位一体的物流设施体系，切实提高鲁日韩物流一体化水平。

创建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发展示范区，积极复制改革试点区域的先进经验及做法，鼓励日韩的金融机构对来自山东省的企业展开各项跨境人民币金融业务。

持续优化自身的营商环境，提高贸易通关效率，降低通关费用，努力提升中韩贸易便利化水平。推进中韩、中日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合作。对日资、韩资企业原产地“多批一签”，提升原产地证的使用效率，从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从而保证山东对日韩贸易的稳定增长。

“东向开放”大平台

跨境电商的成功，核心在于平台建设的成功。

在更宽泛的意义上，山东省一直致力于搭建“东向开放”的日韩合作大平台，目前已取得明显成效。

例如，7月26日，2020亚洲电子商务生态大会在临沂召开；8月1日，中韩经贸联委会第24次会议在青岛举行。这些高端平台的成功运作，为深化山东与日韩交流合作提供了新机遇。

下一步，应搭建更多高能级的开放平台，依托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加强“山东半岛-日本九州地区-韩国西南沿海地区”的次区域合作建设。

以保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园区建设重点，鼓励商品溯源平台、跨境电商平台以及综合性服务平台进驻发展。高标准建设中韩(烟台)产业园，规划建设烟台中日(烟台)产业园，完善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日韩产业园建设，探索“两国双园”合作新模式。

建设适应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载体，搭建创新试验平台，优化业务形态。发挥自身特色，依托海洋经济论坛，加大品牌培育力度，打造海洋经济品牌意识，在山东与日韩海洋经济贸易合作领域取得突破。

强化顶层设计，通过借鉴其他省份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对山东建设自贸区重点培育十强产业进行扶持。推进行政管理机制的改革，打造符合国际化标准的综合开放服务体系。

完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配套政策，努力实现资本、技术以及人才等生产要素的充分流动。探索对外合作新机制，使山东对日韩开放由商品、要素型开放向规则、制度型开放转变。

整合市场咨询、文秘翻译、法律支撑、金融服务等资源，构建一站式贸易交流合作平台。完善跨境电商保税进口的监管措施，深化在监管区内的税收征收创新，提高办税效率。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全社会共治模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探索多元化化解机制。(作者单位：山东社会科学院)

这个“朋友圈”，对省会圈发展至关重要

□ 于洪良

山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快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协同扩大优质教育供给”。

截至目前，山东152所高校中，在省会圈内办学的有90所，占总数的59.2%；这90所高校中，本科院校有34所，占全省本科院校的48.6%。

可以说，省会圈集聚了山东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其中，省会济南拥有本科院校23所，占省会经济圈本科院校的68%。

作为全省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最为富集的区域，省会圈如何搭建好高校“朋友圈”，以发挥合力优势，带动引领经济一体化发展？

10所“省部共建”高校

目前，山东有“省部共建”高校13所，其中10所位于省会圈内。

这10所“省部共建”高校，要当好“领头羊”和“排头兵”，找准定位，争做布局一批新兴交叉学科，引领带动一批人才培养质量高、科研服务能力强的学科群，努力形成高峰高原相结合、分类发展、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山东样板”。

要夯实共建基础，积极兑现共建承诺，避免将共建从责任变成“荣誉”，防止共建“空心化”。一方面要建立健全共建长效机制，鼓励高校与地方探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载体，引导共建各方持久合作，丰富共建内涵、提升共建水平。另一方面要完善共建动力机制，即由过去单纯的外部驱动，逐渐过渡为自愿合作、互利共赢的内外部结合的驱动机制。

跻身“省部共建”，意味着被赋予了更高的发展期望，即“在本省不可或缺，在本地区名列前茅，在全国同类院校中有重大影响”，更应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其他高校提供有益借鉴。既要独辟蹊径，出思路出经验，又要练内功、强底气，在全国高等教育布局中有地位，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中产生强大的辐射作用。

共建高校应以打造高校“梦之队”为己任，不断增强社会服务意识和能力，紧紧围绕山东“八大发展战略”、创新型省份建设，改革攻坚，在加快推进现代化教育强省建设中担当作为、乘风破浪。

淡化“交椅意识”，打造“真联盟”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地方大学建立大学联盟，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我国较为知名的大学联盟有C9、长三角高校合作联盟、粤港澳高校联盟、京津冀协同创新联盟等，已经取得了良好成效。

在山东省会圈，成立于2015年4月的山东高等学校优质课程共享联盟，以山东大学为联盟理事长单位，圈内的山东师大、山东财大、山东农大、山东中医大、山东大学、聊城大学等16所高校为理事单位。联盟聚焦高等教育发展不均衡和优质教育资源相对缺乏等问题，通过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对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的大规模、深层次改革进行了积极探索。

成立于2018年12月的山东省高校“长青联盟”，首批成员包括山东师大、山东中医大、齐鲁工大、山东交通学院等10所高校。根据“长青联盟”章程，成员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科技创新、图书资源、平台设备、社会服务、国际教育和学生交流互换等方面开展了积极合作。

联盟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建设好、发展好各类合作联盟，需要持之以恒、久久为功。

要突出平等性，淡化“交椅意识”。在合作过程中，各联盟成员要取长补短，避免恶性竞争，通过资源整合，产生“1+1>2”的集聚聚合效应。

要强化实效性，不能“雷声大雨点小”。要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构建保障联盟运行的支撑体系，包括政策支撑体系、法律保障体系、激励竞争体系、监管保障体系、经费支持体系、技术支撑体系等，敢于

突破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努力突破大学围墙，全方位开放办学。

关的积极性。要营造公平竞争的文化氛围，充分调动一线科研人员特别是青年科研工作者的创造性，激励他们在“双一流”建设中有所作为。

核心强，则区域强

放眼全国，越来越多的地方在打造区域中心城市；一个个省强省正在崛起，以实现

对区域经济的引领和带动。济南是省会圈的核心城市，集聚了圈内85%的高校资源，有山东大学等49所高校，在校大学生70余万，各类企业研发机构818家。

可以说，省会经济圈发展快慢关键在济南，济南强则对其他6市的辐射带动能力强。基于此，必须着力完善央地、省地共建体系，以“载体+体系”模式，提升省会在高等教育层面的首度。

健全完善校地合作机制，对标“科创济南”，搭建载体平台，推进济南大学城(长清、章丘)建设，积蓄动能，实现“校、产、城”深度融合发展。

特别要积极落实《打造“山大系”品牌服务济南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视“山大系”为省会的宝贵资源，充分发挥“校企系”“校企系”“齐鲁医学系”等资源优势，加强与山东大学在科创领域的深度合作，共建更多高品质科创空间，推动科教产教融合发展，携手打造全省全国创新高地。

健全驻济南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助力济南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打造总部基地和创新高地；深化校地、校企合作，共建科创园区、创新综合体，培育打造“第一医大系”等品牌，促进高校科研成果就地转化。

最后，创造更为宽松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使各类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不断优化高层次人才和科技成果向济南“柔性流动”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高校对济南建设“大强美富通”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创建国家中心城市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贡献度。

(作者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

灵活就业，偏见何解

□ 毕京福 沈伟智

一方面，要积极推动全社会破除“灵活就业就是‘打零工’‘没面子’”的陈旧观念；更重要的是，要真正重视并解决灵活就业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做好用工关系认定、社保衔接等工作，使灵活就业更有保障、更具尊严。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要求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

疫情发生以来，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就业形势严峻，灵活就业面临较大挑战。同时，疫情期间灵活就业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已成为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途径。

这种背景下，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就具有了非常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但实事求是地说，灵活就业的社会认可度，目前依然较低。各方面对灵活就业的重要性，还没有充分认识。

如很多人觉得，灵活就业“没面子”“只是无奈选择”；一些人，包括正在从事灵活就业的人，认为灵活就业就是“打零工”，不是就业，甚至有“低人一等”的思想观念。

前不久，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造假问题引起广泛关注。而在就业统计中，自由职业的范围加入了电子竞技工作者。“打电竞属于就业”，这一点引发了网友争议，认为将电子竞技工作者纳入就业统计指标，有给高校提高就业率“放水”之嫌。

那么，对于灵活就业的种种社会偏见，究竟应该如何破解？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非全日制、临时性和弹性工作等灵活就业形式就业的人员，包括自营劳动者、自由职业者、兼职人员、临时工等传统群体，还包括共享经济、平台经济等互联网平台的新就业形态人员。

产业结构调整、就业形势严峻、互联网科技飞速发展等因素影响下，传统的就业形式正在发生剧烈变化，相应地，人们的就业观念也应及时调整和适应。

灵活就业也具有工作内容碎片化、工作时间弹性化和工作排除去组织化的特点，对从业者性别、受教育程度、工作时间等方面的要求相对宽松，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开设网店、从事互联网营销、当公众号博主等，加入到灵活就业人员的大军中。

就业形式的日益丰富，客观上要求人们的就业观念更加开放、包容性更强。但更重要的是，必须真正重视并解决灵活就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研究完善支持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使灵活就业更有保障、更具尊严。

首先，建立针对新型灵活就业的劳动保障制度，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新型劳动关系的规定。应充分发挥高校和智库专家的作用，结合多学科力量，共同探讨新型用工关系的认定，同时广泛听取新就业形态从业者和平台企业的意见，将灵活就业群体纳入劳动法的保护范围。

可将灵活就业作为一类非标准劳动关系，纳入现有劳动法体系之中，或制定专门的法律条文，对劳动者应有的权利和待遇进行肯定和保障，如对薪酬标准、劳动时间、休息权等加以规范，使灵活就业群体在劳动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法可依。

其次，要让政策的真金白银，精准到达灵活就业从业者的个人账户。如出台针对灵活就业的金融、财政、社保、劳动保障等优惠政策。减少限制新职业发展的不合理制度规定，将针对灵活就业从业者的就业扶持和补贴政策纳入到政策体系，解决灵活就业从业者享受就业补贴、培训补贴、就业指导、技能发展等多方面的诉求。积极探索新就业形态人员补贴培训工作，将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相关培训课程纳入职业培训体系。

在此过程中，要推动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向知识型、技能型就业转型。教育部门要紧贴新兴产业发展趋势，及时调整人才培养体系与方向。推动专业设置、课程内容与社会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相适应，促进职业教育培训质量提升，实现人才培养培训与社会需求紧密衔接。建立动态调整的职业培训计划，利用数字技术、互联网技术，创新职业培训的形式和内容。

最重要的是，要切实保障灵活就业人员权益。要优化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适合灵活就业劳动者参加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险费的缴纳和支付等制度要灵活、适宜，提高社会保障制度的适应性。

根据灵活就业人员工作特点、收入水平、分配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社保费率、缴费方式等，增加社会保障制度的包容度，鼓励平台企业为灵活就业者办理社会保险，满足灵活就业人员的需求。

要确保灵活就业人员平等参保权利，鼓励低收入灵活就业群体积极参保与社会保险。探索把改变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降低费率作为降低参保门槛的重要抓手，适当降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加快落实各项社会保险降费政策，明确降费费率享有低待遇的参保原则，避免发生“低进高出”的道德风险。推进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和失业保险工作，使劳动者在遇到工伤或失业风险时，及时得到补偿和救助。

同时，要处理好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问题。

由于灵活就业的用工方式、用工时间等具有较大灵活性，而且我国社保有缴费年限的硬性规定，很多灵活就业人员收入不稳定，经济承受能力相对较弱，在中断了社保缴费之后不愿意主动续交，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难度较大。

相关部门可以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专业的社会保险转移接续通道，加快建设“网上社保”，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及转移接续提供便利。在灵活就业人员出现工作转变、自愿退保等情况下，做到社会保险之间转移接续的快速衔接，充分落实“个人账户”随时带、缴费年限合并计算等问题，保障该群体社会保险权益不会因为转换社会保险关系而流失。

最后，要完善就业服务体系，畅通就业信息渠道，为灵活就业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咨询服务。

就业咨询服务的内容应尽量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真正起到对灵活就业者在其就业过程中的指导作用。提供就业咨询服务的形式可以灵活多样，采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方式，发挥好线下就业服务的作用，积极探索线上就业服务新模式。可以采取面谈、电话咨询、网络咨询、“一对一”就业指导服务、即时就业服务等多种方式。

可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尤其是利用疫情期间线上服务新模式快速发展的契机，发展线上就业服务平台，做好线上就业服务。

进一步拓展和优化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为各类企业特别是餐饮、快递、家政、制造业等用工密集型企业，提供招聘、培训、人事代理等精细化服务；建立用工余缺调剂平台，为阶段性缺工企业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广泛发布短工、零工、兼职及自由职业等各类需求信息，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

(作者单位：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



山东深观察